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多項風險。閣下[編纂]於H股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內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在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創新企業客戶及傳統企業，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促進創新企業客戶與傳統企業的合作為他們提供業務加速服務。我們在天九老闆雲平台上吸引及留住創新企業客戶及傳統企業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發掘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高質量合作機會的創新企業。這可能會削弱我們對傳統企業的吸引力，並導致我們平台上的活躍註冊用戶數下降，從而可能會阻礙創新企業與我們合作的意向。此外，由於在股權服務費模式下我們可能取得客戶的股本權益作為服務費，客戶的企業估值及長期增長潛力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扮演重要角色。若我們未能持續物色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創新型企業客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我們可能無法在天九老闆雲平台上持續吸引新用戶或留住現有用戶，因此可能會削弱我們對創新企業的吸引力，並導致我們平台的創新企業數量下降。此種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部分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例如我們維持在技術進步及行業發展前沿的能力、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整體或通過我們的服務尋求合作機會的意願、與這些創新企業的增長及持續盈利能力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客戶的發展及業績、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市場對我們可能推出的新服務及功能的接受度，以及國內及全球經濟狀況對我們行業發展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吸引及留住創新企業客戶及傳統企業，若未能達成此目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未能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或創新企業未能保持長期增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企業資源共享平台，我們促進而非參與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的合作。然而，該等合作的實施通常會面臨固有的商業風險，例如創新企業未能按計劃擴展業務以及合作失敗，並受到整體經濟狀況、行業發展、市場趨勢、監管發展及競爭等因素的影響。如果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的合作未能達到預期效果，雙方可能均無法獲得滿意的回報，甚至遭受損失。儘管我們是促成合作的平台而非該等合作的其中一方，創新企業及／或傳統企業可能會誤解我們在他們合作中的角色，並認為我們應對他們合作的失敗負責。請參閱「一 我們或會不時捲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及行政訴訟」。該等失敗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與創新企業及／或傳統企業可能出現糾紛，削弱他們對我們的業務加速服務的信心及令我們遭受負面宣傳，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根據與我們的業務加速結果相關的指標向創新企業客戶收取以股權為基礎的費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收費模式」。我們持有的客戶股權的估值可能取決於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成功合作，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果該等合作失敗，或會導致我們的股權估值下跌。若該等創新企業的長期成長未能達到預期，且我們無法及時處置所持創新企業的股權，我們可能無法受益於持有該等創新企業股權，或者在最壞的情況下，於該等創新企業股權的價值可能減少至零。請參閱「一 我們通過提供業務加速服務而取得的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涉及主觀判斷，而我們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市場對我們和我們品牌的認可度高度關聯。任何與我們、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行業、創新企業或傳統企業有關的負面宣傳，或任何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持續成功及增長與我們的市場認知度高度相關。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品牌、控股股東、管理層、聯屬人士、服務、創新企業、傳統企業或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具有意義）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認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受到有關負面宣傳影響，且將來亦可能不時遭受此類負面宣傳，當中部分可能是因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行為引致，也可能是我們的創新企業客戶與傳統企業之間缺乏預期的合作成果所引致。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化解相關負面宣傳，並可能會被要求發起或參與防禦性媒體宣傳活動及法律行動，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銷或法律費用，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提供業務加速服務而取得的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涉及主觀判斷，而我們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大幅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我們於創新企業客戶持有的股權價值，作為服務費收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收費模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持有36名、45名、62名、53名及61名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2.2百萬元、人民幣1,858.5百萬元、人民幣3,679.2百萬元和人民幣6,559.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佔我們總資產的82.6%。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很大部分來自不足十名由我們持有股權的創新企業客戶的資產。因此，該等公司資產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金融資產價值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差異很大，而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重大變動乃由於我們在選定數目的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公允價值波動所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97.0

風險因素

百萬元、人民幣643.3百萬元、人民幣1,283.1百萬元、人民幣43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4.7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構成2023年、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淨利潤。倘我們於數家或眾多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的市值在某一年度／期間大幅上漲或下跌，然後以均值回歸的方式回到正常水平，我們可能會在某一年度／期間產生大額未實現損益，並在下一年度／期間轉回。

我們所持股權的價值取決於我們創新企業客戶的財務表現及市場接受程度。其業務前景如有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股權的公允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公允價值的釐定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需採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參數，並受制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未必總能反映實際市況及創新企業的實際業績。因此，我們持有的創新企業客戶股權的潛在公允價值變化或該等估值的任何不準確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收入、淨利潤或虧損、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如果我們未能不斷升級我們的服務以滿足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未能緊跟市場趨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自創立初期一直持續演進與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創立一套商業模式，為創新企業提供業務加速服務。我們會根據創新企業的偏好及傳統企業的轉型需求，審慎評估創新企業與我們的業務加速服務的兼容性。我們亦針對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合作的特定發展需求，同時兼顧傳統企業的可用資源，制定可擴展及量身定制的合作計劃。為保持業務加速服務的效率和有效性，我們需要積累行業洞察並不斷升級我們的服務，以滿足客戶及我們平台上大量用戶不同且不斷變化的需求。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協助創新企業推出高質量的合作計劃。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經濟高效且及時的方式進一步豐富及提升內容質量。此外，我們需要根據用戶偏好進行內容定制。若我們未能滿足用戶的需求及偏好，或未能以高效方式提供高質量合作計劃，我們可能會因客戶及用戶數量減少而受到影響。此外，我們或需豐富我們的服務，拓展更多的增值服務，以滿足企業服務日益多樣化的市場需求。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及用戶需求及市場趨勢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行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不時捲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及行政訴訟。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有關或來自相關方的各種糾紛或申索。特別是，倘若我們促成的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間的合作失敗，或實際成果未達任一方預期，我們與其中一方或雙方皆可能產生爭議。例如，創新企業及／或傳統企業可能基於我們在合作中的促成角色，要求我們對合作失敗造成的財務損失承擔連帶責任，或指稱我們在過程中的任何指稱不當行為而索取賠償。請參閱「一 如果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未能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或創新企業未能保持長期增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面對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程序及申索，有關法律程序及申索涉及我們促成的合作及其他可能與我們所提供服務相關或未必相關的事項，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就該等法律程序或申索成功申辯，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再發生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程序及申索，而且也可能存在我們不知情的未決訴訟或索賠。請參閱「業務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正在進行或威脅提起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糾紛事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如果針對我們作出任何不利裁定、判決或裁決或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控股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的不當行為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可能受到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控股股東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的重大影響。例如，我們的僱員可能進行創新企業及合作計劃的虛假宣傳，例如對合作計劃預期表現作出虛假或誇張陳述或就合作回報提供擔保。此外，在我們的員工與業務合作夥伴的互動過程中可能會出現賄賂問題。我們努力實施嚴格的監督機制及道德指引，但並非總能防止或發現各方的不當行為。各方的任何不

風險因素

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未遵守法律及法規、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我們公司政策及價值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爭議、法律訴訟、監管罰款及其他處罰，進一步金錢損害賠償或承擔其他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的信任，導致業務虧損、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吸引及留住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出現潛在困難。

新型服務可能會讓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擴展我們的服務組合，並探索新的模式，實現業務資源的共享，為業務增長創造新引擎。我們拓展新型服務的努力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我們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及營銷新服務，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服務擴展工作將能夠成功或足以抵銷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此外，監管要求、競爭環境及市場偏好變化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新服務的成功實施。未能於我們的服務擴展中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與現有及新競爭者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包括創業參與者、加速器參與者、創投信息及服務參與者、加盟及投資推廣參與者及綜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我們的業務模式、服務效果、品牌知名度、人工智能（「AI」）大數據分析及算法能力、項目開發團隊的專業性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者可能在其中幾項因素擁有更多的競爭優勢。我們競爭的主要目的為(i)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創新企業並與之合作；(ii)吸引並留住在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上的傳統企業用戶群；(iii)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及(iv)保持在大數據資源及技術的前沿，並維持強大的平台基礎設施。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者可能會增加對業務模式創新、研發及營銷活動的投資，並可能以更低的價格提供服務。隨着競爭的加劇，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管理、財務或人力資源。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保持若干技術優勢，或我們的技術存在缺陷或失效，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緊跟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技術進步。為保持競爭力並吸引及留住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我們需要不斷升級我們的天星穹垂直行業大語言模型（「ViLLM」），提高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算法能力，優化我們業務平台以及智能應用系統的功能，這可能需要在研發上投入大量的資源。此外，開展我們平台及系統的研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商業化的過程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研發工作將產生預期結果。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響應大語言模型（「LLM」）數據分析、數據處理、機器學習及算法等領域技術進步的能力。通過不斷完善算法及數據分析維持和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很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新行業標準及實踐的出現，與數據訪問及處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修訂，以及引入新技術支持的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乃由於我們的競爭者可能開發或採用與我們類似甚至優於我們的技術。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採用並保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算法在處理不斷增加的數據量時的任何缺陷及錯誤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匹配的準確性及效率，任何此類缺陷或錯誤或我們未能維護這些平台上數據資源的全面性、準確性及可靠性，或未能及時修復我們系統中的任何缺陷，可能會對用戶滿意度產生負面影響，使我們的平台對用戶的吸引力降低，並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我們的用戶群及市場份額下降，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進行的盡職審查本質上有局限性，可能無法揭示所有可能相關的事實。

在甄選創新企業的過程中，我們會根據相關監管及市場標準，結合備案管道創新企業適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我們認為合理適當的盡職審查。於進行盡職審查時，我們通常需要評估關鍵及複雜的業務、財務、稅務、會計、環境、監管及法律事宜。

風險因素

在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時，我們或受限於可用資源，包括由備案管道創新企業提供的資料。我們的盡職審查可能無法揭示或突顯可能對評估潛在風險所必需或有幫助的所有相關事實及問題，從而可能令我們對備案管道創新企業的融資機會及增長前景作出不準確的評估。此外，進行該等盡職審查未必可成功完成我們的服務，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充分對創新企業進行盡職調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線下活動未能產生理想效果，或如果我們未能舉辦線下活動，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通過有影響力的專業線下活動和多樣化的營銷舉措，我們努力吸引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並與其加深合作。特別是，我們建立了規範的線下活動組織和管理體系，以統一的標準舉辦大規模的線下活動，提升客戶及傳統企業對我們的品牌及商業模式的認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服務模式－線下外展及服務」。然而，該等線下活動可能成本高昂且可能不具效用。如果該等線下活動受到創新企業、傳統企業及媒體合作夥伴的負面認知，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該等線下活動實現促進合作及推廣業務的目標，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舉辦線下活動一般不需要許可證，但若預計參與人數超過一定門檻，我們每次舉辦線下活動前，可能都需要獲得大型群眾活動專用的安全許可證。任何延遲或未能獲得必要的批准、許可及備案均可能會阻止我們舉辦線下活動，而任何未能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舉辦線下活動的行為可能會讓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亦可能對線下活動的個人參與者受傷承擔責任。此外，線下活動的組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負面影響，例如線下活動參與者的暴力行為，或公共衛生疫情的爆發，可能導致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被取消、暫停或改期。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表現。

於2022年，我們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77.6百萬元，並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年／期內利潤人民幣621.3百萬元、人民幣1,314.5百萬元、人民幣73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07.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年／期內利潤的103.5%、97.6%、59.1%及109.9%分別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由於我們根據當前業務模式的經營歷史仍有限，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以及我們根據股權收費模式作為服務費收取的創新企業股權估值存在不確定性。將來，我們業務加速服務的回報可能因客戶而異且不時出現波動。因此，本文件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少數主要客戶的牢固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由創新企業構成。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人民幣520.5百萬元、人民幣388.2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5.5%、34.9%、21.9%及11.6%。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0.9百萬元、人民幣1,069.6百萬元、人民幣959.6百萬元及人民幣34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6.8%、71.7%、54.1%及48.2%。

此外，來自業務加速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5.6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1,770.2百萬元。來自業務加速服務的收入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4.3百萬元減少37.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4.6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如客戶F）的股權服務費金額及估值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且由於我們於2024年7月達到從有關主要客戶收取的股權合同上限，故股權服務費的收入強勁增長於其後有所減弱。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動，乃由於我們於若干選定數目的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公允價值波動所致。請參閱「－我們通過提供業務加速服務而取得的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並涉及主觀判斷，而我們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與該等主要客戶或新主要客戶合作，取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和商業成功，以及影響行業發展的各種因素。來自主要客戶的需求的任何重大延遲、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於往績記錄期與主要客戶建立的關係未來不會中斷，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滿意的條款為業務加速服務尋找替代客戶，甚至無法保證能否找到替代客戶。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未獲有效執行。

我們已採取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控制業務運營的主要方面，包括財務、法律及運營政策。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與實施的固有局限性，當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異常事件時，相關措施可能未獲有效或充分執行，導致無效識別、管理及防範所有風險。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甄選合資格創新企業，如果我們在創新企業甄選及合作計劃所用材料檢查的風險管理措施未能有效地按預期發現潛在風險。倘若我們暴露出弱點及缺陷，我們可能會陷入糾紛並面臨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我們僱員的有效執行。概無法保證我們僱員的相關實施將始終按預期發揮作用，或相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錯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沒有足夠的時間為此類事件的突發情況做好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平台及應用系統可能會遭遇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運營很大程度上以我們的業務平台及應用系統進行，如支持我們業務、管理及營銷的天九老闆雲平台、天九老闆幫平台、天瞳商業智能（「BI」）系統及其他系統。建立該等業務平台及應用系統的大部分基礎設施由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提供。該等平台及系統對於維持公司營運、業務效率、數據質素和及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業務平台及應用系統面臨各種我們控制以外的風險，包括系統故障、服務中斷、網絡攻擊、數據洩露以及其他安全事件。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數據，並引致重大的補救成本。此外，我們的業務平台需要定期更新

風險因素

及升級，以緊跟技術進步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該等更新及升級可能需要大量投資，並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兼容性問題。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人民幣250.6百萬元、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1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調整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非現金項目（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運營活動不會出現負現金流。持續經營成本可能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現金狀況，而經營活動（如組織線下活動並向僱員支付酬金）現金流出增加可能會減少可用於滿足業務經營及業務擴張投資的現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由我們股權投資者注資撥付。若我們的業務加速服務需求大跌，或融資大幅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本來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根據於相關時間的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評估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然而，倘我們的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部分或全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需要撤銷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使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是否有足夠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的判斷。管理層判斷或未來經營業績的任何後續變動可能導致偏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會計估計與其實際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以及個人信息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受到法律或行政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夠訪問並收集我們平台上註冊用戶、創新企業的業務聯繫人以及我們的員工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若干個人信息。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各種網絡安全法律，數據安全法以及個人信息隱私保護法的約束，例如《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及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規」。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該等法律及法規通常很複雜且不斷發展。此外，我們或需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額外監管要求，這可能需要我們調整數據框架並產生額外費用。未來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保護法，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數據處理及網絡安全方面的實踐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並受到聲譽損害。此外，數據保護及隱私的監管制度複雜且不斷發展，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運營複雜性。任何未能密切監控相關監管發展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的廣告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行政處罰、政府訴訟及民事索賠。

我們的線上平台包含各類信息，如創新企業客戶合作計劃以及線下活動的詳情。我們亦在第三方平台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線下活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服務模式－在線營銷及推廣」。根據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確保我們的廣告內容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廣告的中國法規」。例如，廣告不得提供有關產品、服務及贈品的任何虛假、不準確或誤導性資料，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如果廣告含有任何虛假、不準確或誤導性資料，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而我們未能及時發現，我們可能會被認定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停止我們的廣告活動。此外，我們可能會因誤導性或不準確的廣告或其他違反廣告法或消費者權利的非法行為而被提起政府訴訟及民事

風險因素

索賠。此外，如果有關政府部門在行政執法過程中最終持有的觀點與我們理解的不一致，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對相關訴訟進行抗辯，該等訴訟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線上平台提供的內容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相關部門已頒布有關互聯網接入及互聯網信息傳播的法規。根據這些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不得在互聯網上發布或展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淫穢、迷信、欺詐、暴力或誹謗的內容。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亦禁止展示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視為洩露「國家機密」或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等的內容。若未能識別並阻止非法或不當內容在我們的平台上傳播，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會導致中國監管機構採取行動，限制或禁止通過我們的平台或我們的服務傳播信息，或限制或監管我們平台上用戶當前或未來可用的任何內容或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損害。若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我們平台上的任何內容令人反感，可能會以下架令或其他形式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此類內容在我們平台上傳播。此外，可能無法通過法律法規明確界定所有內容類型，因此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確定可能導致我們作為平台運營商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

規管我們行業及業務的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化，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實施或新詮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該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直在不斷發展，新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措施不時出台。未來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變得更加全面及嚴格。儘管我們密切監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化，並採取措施確保我們持續合規，但監管制度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i)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業務合規成本，並在提供新服務時面臨挑戰；(ii)我們在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方面可能會遇到更大的困難；及(iii)我們的服務可能在範圍、內容、形式及其他方面受到限制。任何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可能使我們不得不承擔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大量資源以解決缺陷。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是否能夠或始終能夠及時遵守法律及法規。倘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彼等的合作，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取決於履行重要職能的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合格的人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受聘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換他們。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招聘及留住合格的替代人選。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執行與管理層訂立的僱傭協議規定的合約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失去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僱員的技能、經驗及表現。然而，鑒於對熟練人才的高需求及激烈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吸引、招聘及留住熟練人才的能力。此類失敗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及運營能力，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P」）或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依賴於我們保護及捍衛IP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的37項專利、145項商標、34項域名及129項軟件版權的註冊所有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然而，IP的保護亦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成本或時間框架內提交及進行所有必要或所需的專利申請。未能及時識別我們研發成果的可申請專利部分可能會導致專利保護的缺失，並使競爭對手能夠開發及商業化類似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主要產品、技術及整體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IP。該等侵權或盜用可能會導致重大法律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或其他指控。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業行為並無亦將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專利、商標、版權、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權利。知識產權IP訴訟通常較為複雜，且IP訴訟的結果不可預測。隨着我們日後作為上市公司獲得更高的知名度及市場曝光度，我們亦可能面臨更大的IP訴訟風險。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產品或活動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專利、商標、版權、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權利。針對該等指控及訴訟進行辯護可能成本高昂，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並使我們的產品延遲推出。此外，如果我們被發現須就任何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專利、商標、版權、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權利負責，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巨額賠償或受到命令、判決或行政處罰，禁止我們銷售若干產品或對我們施加其他責任。任何侵犯他人IP的指控，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玷污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對有爭議IP的使用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部分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表現，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和網絡的有效性。

中國幾乎所有移動運行系統和互聯網接入均通過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行政法規轄下的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維護。我們主要依賴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地方電信線路及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管理我們的服務器。倘中國的公共通信網絡（如移動、互聯網或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對取得替代網絡或服務的途徑有限。隨着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跟上可能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的公共通信基礎設施將能夠支持與使用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公共通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為其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移動接入費或向移動客戶收取的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流量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及數家關鍵供應商的穩定性。

我們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3.4%、21.9%、18.8%及33.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

風險因素

總額的9.1%、6.1%、4.2%及17.6%。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不會產生任何糾紛，亦無法保證能與現有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

我們委聘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雲服務以及若干技術平台的升級與維護等服務。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履行其服務義務或會影響我們信息系統的性能或信息的發布。我們亦委聘酒店及會議中心等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有關線下活動的服務。倘其服務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線下活動的成效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任何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違反合約或終止服務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並在尋找替代服務提供商時遇到延誤。此外，可能會產生供應商履行協議義務的爭議或與之有關的爭議。若任何供應商在服務質量、支付條款及條件或該等協議的其他條文方面與我們有分歧，我們可能會面臨該等供應商對我們提起的索賠、爭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可能會產生費用，且需要管理層對該等索賠（不論其是否有理據）的辯護投入大量精力。我們還可能因該等索賠而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一名供應商，其為《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AVP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RTPPO許可證」）的持有者及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視頻、音頻及直播播放技術以及視聽節目製作服務。

由於我們本身並不持有AVP許可證或RTPPO許可證，倘我們未能與該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倘該供應商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持有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或倘我們終止與該供應商的合作，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提供合作公布機會以獲取備案管道創新企業及用戶，或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向現有客戶及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然而，倘當前供應商不幸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倘當前供應商失去相關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聘請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暫停線上運營，或可能無法分發線上內容，直到我們物色及委聘合適的服務提供商為止。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日後不允許與持有AVP或RTPPO許可證的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採取任何行動應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商業模式變更及取得相關許可證。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有關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建立合營企業或進行其他策略性投資，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建立合營企業或進行其他策略性投資，以豐富我們平台上的企業資源，提升我們服務中使用的技術，以及實現服務多元化並拓展新市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識別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且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成為成功的競標者或收購方，以有利的條款完成收購，或擁有充裕資金進行理想的收購事項。如果我們產生額外的債務以支付收購或投資或發行普通股，從而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該等交易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息支出、槓桿及償債要求大幅增加。進行該等交易可能使用銀行融資，因此產生或增加資產撇銷及重組成本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收購事項、合營企業及策略性投資涉及許多其他風險，包括被收購或被投資公司潛在的未知負債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事項、合營企業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管理與國內及海外市場滲透和擴張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考慮策略性地加深業務滲透至遍及全國並將我們的足跡擴張至海外市場。然而，實施該等策略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層關注，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並留住國內外市場的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此外，我們在海外市場的計劃運營面臨與中國不同的監管、經濟與政治風險及不確定性。於若干國家的營運或會受到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制裁及出口管制、國際貿易法規及貿易保護措施等的負面影響，並可能面臨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經濟及勞工狀況、文化差異、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亦面臨業務本地化以及在海外市場與擁有更多本地資源的競爭者競爭的挑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擴張戰略能夠成功實施。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獲得及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的批文、執照及許可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要求我們不時獲得並更新有關批文、執照及許可，例如生成式AI服務備案及算法推薦備案。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獲得、維持或更新我們營運所需的任何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或如果我們的營運範圍超出適用批文、執照及許可所允許的範圍，我們或會受到罰款、處罰或暫停運營，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並未就我們的設備及設施因火災、地震、水災或任何其他災難而導致的傷亡或損失投購財產保險。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亦無投購關鍵人物人壽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如果我們蒙受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範圍不足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監管規定。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必須參與各種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支付義務，向主管部門完成相關登記，並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上限不超過我們僱員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部分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就此發出的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然而，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認為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則我們可能須自該等金額應付之日起的未付金額按日費率0.05%繳納滯納金。逾期不繳的，由主管部門處以逾期付款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認為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可責令我們在訂明的限期內支付未繳付的款項。倘未在該限期內支付款項，則可向中國

風險因素

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總而言之，倘發現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繼續演變，且相關政府部門近期已加強有關社會保險徵收的措施，這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執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及政策總是被視為完全符合該等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處罰、被處以罰款或法律費用，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租賃或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

我們於中國租賃若干與業務運營有關的物業。部分該等物業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物業相關規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業主授權分租活動的相關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物業。倘該出租人無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我們，而有關業主拒絕追認我們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租賃協議對業主強制執行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我們僅可根據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索償，就其違反相關租賃協議要求賠償。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未有進行登記本身不會使租約失效，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改正有關不合規情況，而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間內作出糾正，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繳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戰爭、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系統故障、崩潰及失靈、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易遭受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損毀以及業務及營運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造成人員傷亡、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損害市場。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情緒及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經營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性，使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所在地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所有的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總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任何經濟波動（無論實際的或預期的），或全球市場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經濟或社會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所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影響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法規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目前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並受中國司法權區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中若干變化的規限。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民法體系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中的一部分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仍在不斷發展。由於地方行政機關及法院當局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詮釋及實施法定規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其可影響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受法律保護的程度。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變化可能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於第三方行為有關的申索或威脅所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此外，行政及法庭訴訟可能會曠日持久，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以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採納或詮釋適用於我們的多項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影響。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或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遵守該等監管要求。在我們經營所在市

風險因素

場中，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增長速度，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需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布的與境外上市相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布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個配套指引，其將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發行人進行境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包括(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及(ii)於境外註冊成立並於中國開展實質性業務的企業。《境外上市條例》規定了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並闡明瞭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境外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應當於其在境外證券市場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程序。根據《境外上市規則》，我們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證券並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並匯報相關資料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計劃按規定履行備案程序。《境外上市條例》或會令我們日後受到更多的合規要求的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或完全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履行《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的備案程序。如果我們未能全面遵守此等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發行證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降。

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所有的資產及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直接向中國大陸的該等人員送達自中國大陸以外法院取得的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大陸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持有由香港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

風險因素

中國大陸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由中國大陸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協議管轄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明確指定中國大陸法院或香港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糾紛的法院。因此，如果糾紛當事人未協商訂立書面協議管轄，則不可能在中國大陸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不符合2006年安排的最終判決可能不會獲中國大陸法院承認及執行。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書面雙邊法院選擇協議以外的標準為基準，以承認及執行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2006年安排，惟於2024年1月29日之前簽署的包含專屬司法權區協議的合約除外。

我們的某些外匯交易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若干外幣兌換法規規限。概無法保證我們根據特定匯率將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系統，我們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須呈遞相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與於中國境內具備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開展相關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外，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用途根據相關法規取得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可能對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產生影響。此外，不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影響。

風險因素

股息支付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要，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然而，我們的股息支付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股息僅可利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派付。此外，各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每年撥出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如有）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金已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外。該等儲備金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此外，如果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後代表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我們的附屬公司無法分派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予本公司，可能會對可用於應付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流動資金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制於且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地稅收法律法規變化的影響。

如果規管稅收優惠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者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則我們的稅務負擔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亦或會導致相關稅務機關實施處罰或徵收罰款。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或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稅收優惠均須接受審查，且日後可能作出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有權享有的稅收優惠將成功續期。地方稅務機關日後或會根據新稅務法規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我們目前任何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收入淨額產生不利影響。

非中國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如果在中國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如果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

風險因素

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徵收稅款，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惟所徵稅款（如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如果中國就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所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下的利益。

[編纂]相關的風險

H股以前不存在公開市場，而於[編纂]後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量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是本集團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H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將為我們的H股帶來活躍、流動的公開[編纂]市場。

風險因素

H股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對H股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編纂]量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貨商的關係、核心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業務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經歷H股市價波動及H股價值下跌。

閣下將遭受實時及嚴重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的情況。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H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購買者可能面臨其股份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日後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如果我們於[編纂]後在可預見未來不派付股息， 閣下必須依靠我們的股價升值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日後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

風險因素

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屬盈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會／能就H股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如果我們留存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收益為我們新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我們預期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倚賴對H股股份的[編纂]作為日後股息收入來源。

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日後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總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H股的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H股股價升值。概無法保證[編纂]後H股將增值，或甚至無法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H股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H股的全部[編纂]。

我們股份的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數額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開始。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惟概不保證其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H股定價與[編纂]將相隔數日，而H股開始[編纂]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於[編纂]中出售H股的初始價格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編纂]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由於不利市況或出

風險因素

售至[編纂]開始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價格於[編纂]開始時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從各種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報告）獲得的載於本文件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本公司行業及其他經濟數據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受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及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自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布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料」、「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有意」、「計劃」、「預計」、「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會」或「將會」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提示聲明。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予以依賴。

務請閣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謹此向有意[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團隊，亦未經董事或管理團隊授權。我們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述有關本集團或H股之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就其所表達的任何相關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發表任何聲明。在決定是否[編纂]於我們的H股時，有意[編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